附件3：

项目制课程教学团队教师权利

1. 根据科创学院办学经费实际拨付情况，原则上给予培养方案中的每门通识课程每个课程教学团队不少于1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给予每门专业核心课程每个课程教学团队不少于3万的建设经费支持。课程建设标准及考核方式另行通知。
2. 结合任课教师合理需求，科创学院支付项目制教学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课程教学团队教师成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选拔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

四、课程教学团队教师指导的科创学院学生项目优先推荐立项为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优先资助指导科创学院学生参加的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

五、专项支持课程教学团队教师赴境外及国内高水平高校开展项目制课程教学观摩与交流活动。

六、承担项目制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单独核算。